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王定崗

被告 鉅廷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怡廷

被告 林柏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鉅廷實業有限公司、林怡廷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被告鉅廷實業有限公司、林怡廷、林柏宏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鉅廷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鉅廷公司)邀同被告林怡廷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9月13日與原告簽立借據，借得新臺幣(下同)30萬元、30萬元，合計60萬元，借款期間均自110年9月14日起至115年9月14日止，並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

01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計付方式自撥款日起至111年6月30
02 日止，按融通利率加0.9%浮動計息，自111年7月1日起按原
03 告公告指標利率加1.76%機動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
04 之年利率計算，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視為全部到
05 期，除依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06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
07 約金(下稱第一筆借款)。詎被告鉅廷公司自113年5月起即未
08 遵期繳款，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仍積欠如附表編號1所
09 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10 (二)被告鉅廷公司邀同被告林怡廷、林柏宏為連帶保證人，於11
11 1年1月25日與原告簽立借據，借得50萬元、50萬元，合計10
12 0萬元，借款期間均自111年1月26日起至116年1月26日止，
13 並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計付方式
14 自撥款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融通利率加0.9%浮動計
15 息，自111年7月1日起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加1.76%機動調
16 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如有任何一宗債
17 務不依約清償，視為全部到期，除依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
18 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19 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下稱第二筆借款)。詎被告
20 鉅廷公司自113年5月起即未遵期繳款，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
21 期，仍積欠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22 (三)綜上，原告自得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鉅廷公司償還欠
23 款，又被告林怡廷為第一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另被告林怡
24 廷、林柏宏為第二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各應與被告鉅廷公
25 司就上開借款各負連帶給付之責，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
26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
27 示。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8 或陳述。

29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客戶往來帳戶查詢
30 表、催告函、催收紀錄卡、商業登記資料查詢資料、戶籍謄
31 本在卷可稽，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

01 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結
02 果，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從而，原告基於消費借貸
03 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鉅廷公司、林怡廷連帶給付
04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及請求被告鉅廷
05 公司、林怡廷、林柏宏連帶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本金、
06 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08 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陳鈺甯

16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訖日(民國) 及週年利率	違約金起訖日(民國) 及計算方式
1	280,030元	139,885元	均自113年6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3.48%計算之利息。	均自113年7月15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 內者，按左列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 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 金。
		140,145元		
2	550,049元	274,119元	自113年6月26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3.4 8%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7月27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10%，逾 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75,930元	自113年5月26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3.4 8%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6月27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10%，逾 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

(續上頁)

01

				利率百20%計算之違約金。
--	--	--	--	---------------